

# 大師之風

## 懷念恩師浦薛鳳 (上)

### 兼記大學讀書生活

● 周道濟 (前台大教授兼訓導長，文大政治研究所教授兼所長、中外雜誌特約撰述委員)

#### 授課講壇不論政局

逖生浦薛鳳教授 (Prof. Dison Hsueh-feng Poe) 是我的恩師。如今，逖師去世已快三年了，風雨晨昏，時常勾起我對他的懷念；同時，也使我聯想到很多陳年往事，特別是我在台北木柵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讀書時的情形。

逖師是江蘇省常熟縣人，生於一九〇〇年一月十一日；北京清華學校畢業，美國翰墨林大學 (Hamline University) 學士，哈佛大學碩士，翰墨林大學榮譽法學博士；曾任北平清華大學政治系教授兼系主任、北京大學教授、國防最高委員會參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副署長、行政院副

秘書長、台灣省政府秘書長、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兼教務長及政治研究所所長、教育部政務次長，並代理部務，美國康州橋港大學 (University of Bridgeport, Conn.) 卓越教授、紐約聖若望大學 (St. John's University) 教授及台灣商務印書館總編輯等職；一九九七年一月七日，病逝美國洛杉磯，享年九十七歲。

#### 入門弟子今生何幸

我於一九四六年秋，考入南京國立中央大學；一九四九年夏，隻身來到台灣，一九五一年，轉學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翌年畢業，獲法學士學位；其後服務於軍中，擔任英文編譯，以代替兵役。一九五

四年六月，張曉峰 (其昀) 先生出任教育部長，不久，國立政治大學在台復校，由陳百年 (大齊) 先生任校長，先設公民教育、行政、國際關係及新聞四研究所，並於一九五四年十月招收修讀碩士學位的研究生。當時我的軍中服務期間即將屆滿，乃投考政大的行政研究所，幸蒙錄取。這次四所共錄取研究生五十六人，統稱之為政大復校第一屆研究生。同年十一月，政大各研究所正式上課，而逖師適於此時應聘來校任教，於是我便成了他的入門弟子。

政大復校之初，由於規模不大，所以行政組織方面，校長之下只設秘書處辦理各項事宜。一九五五年秋，政大恢復大學

本科，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而上四研究所，除新聞研究所未改名外，其他三所則分別改為教育研究所、政治研究所及外交研究所。行政研究所原由邱昌渭教授（曾任北京大學政治系主任）兼任所長；自一九五五學年度改名為政治研究所後，則由遜師任所長，同時並兼任學校教務長。一九五八年八月，狄師應教育部梅月涵（貽琦）部長之請，轉任教育部政務次長，乃辭去政大教職；迨梅先生因病辭去部長之職後，遜師又回政大任教二年，直至一九六二年八月，遜師應聘赴美講學，始離開政大。

### 政治理論體大思精

其初，遜師在政大政研所（碩士班）共開有二門課程：一為「西洋政治思潮研究」（四所研究生共同必修），一為「西洋政治制度研究」（除政治、外交二所研究生必須修習外，教育、新聞二所亦有很多研究生選修之）。記得遜師在講授「西洋政治」一課約三、四週後，曾舉行一次小考；那時的同班研究生讀書都相當用功，但對於這次突如其來的抽考，似乎大多不太重視，我則一本所學，認真作答。想

不到考後一週，遜師再上課時，竟按照成績的高低，依次唱名發還試卷；他首先呼喚周君道濟取卷。我回到座位後，打開試卷一看，僥倖獲得八十九分（這份試卷，我現在仍珍藏著），頗有受寵若驚之感。再加不久之後，我於程天放老師（當時的外交研究所所長）所講授的「國際政治」一課，也獲得了最高分數（七十八分）。這些表現使遜師對我似乎產生了一種較為深刻的印象。受此激勵，我對於各項課程亦更加用功，不敢稍有懈怠；以「西洋政治思潮」和「西洋政治制度」二課為例，每次考試成績都在九十分以上。

遜師教課認真，態度「溫而厲，威而不猛」；他的課前準備工作非常充分，而所發講義亦極具參考價值。但遜師授課時，也有一大特點，即絕對不談世局、不論國政，亦不臧否人物。在宏觀學理方面，他喜歡強調政治五因素，這無論是在講述西洋政治思潮，或剖析西洋政治制度，均係如此。他認為每一政治事項均包含五大因素：即政治現象、政治制度、政治觀念、政治勢力及政治人物，而國家的治亂興衰，亦可從此五因素的交互作用中，看出其來龍去脈。這一理論，可謂體大思精

，戛戛獨造，言人之所未言，發人之所未發，實已為研究古今政治者，指出了一條新出路。後來，我在中國文化學院（現已改為大學）政治研究所任教，講授「中國歷代政治得失研究」課程時，其理論架構即依據遜師所講的上述政治五因素，以探討我國歷代政治之得失。（我授此課，前後達二十餘年。）

### 授業解惑諄諄教誨

我在政大政研所讀了將近一年後，按照校方的規定，必須準備碩士論文的寫作。首先遇到的問題是：寫什麼題目呢？按：我於一九五一至五二年肄業台大法律系時，依照規定，也必須提出畢業論文。那時台大的規定是：畢業論文可有二種方式，一為寫作，一為筆譯；如為寫作，字數約一萬字即可，如為譯文，則須在二萬字以上。我選擇的是筆譯，我的學士論文題目是「基於生命權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的私法理論」，這篇論文的原著者是日本九州帝國大學阿武京二郎教授，我將它中譯後以代替畢業論文，全文共三萬多字，指導教授是戴炎輝老師。

政大的碩士論文必須自己寫作，不能

以筆譯代替。我正在為碩士論文的題目煩惱的時候，有一天，逖師告訴我：他最近在美國新聞處借到一本書，看完後，覺得很不錯，書名是「人權法案讀本」(Bill of Rights Reader)，係由孔維直(Milton R. Konvitz)所編著。這一提示給了我很大的啓發。過了幾天，我便到台北市中山堂對面的美新處借到了這本書，幾經研讀，並在逖師的同意下，遂以「美國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為碩士論文題目，而逖師也答應了擔任我的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於是我向逖師的請教機會就更頻繁了。

由於其時論述美國基本人權的中文著作極少，所以我寫這個題目是很費力的，多少有點拓荒的意味。好在我是法律系畢業的，對於若干法律用語已有相當的根底；更重要的是：有了逖師的熱心指導，所以這篇論文終於在一九五六年炎夏中完成，全文約二十萬字。接著，我自己便用複寫紙，加以謄寫，而複製了幾份，謄寫時，必須力透紙背，字體始能複印出來，故很辛苦。那時候，教育所呂寶水學長每天都和我在同一房間，循此方法，各自趕工抄寫其論文，往往汗流浹背。事隔多年，想不到寶水兄伉儷也於幾年前由台北移

居溫哥華，談及此事，大家都百感交集。

### 碩士論文美國人權

一九五六年六月中旬，我參加了碩士論文口試，口試委員共有五人，除逖師外，另有鄒文海、張金鑑、杜光墳及吳世英四位老師；我順利地通過了這場考試，獲得了政大法學碩士學位。後來，我將這篇論文略加刪減增修，出了一本書，定名為「基本人權在美國」，由台灣商務印書館於一九七七年出版。

我獲得碩士學位後，逖師本擬推薦我留政大任專任講師。偏巧這個時候，教育部指定政大在政治研究所內設置修習博士學位之高級研究生(以後都習慣地稱之為博士班研究生)，這項措施在當時的我國實為一創舉，因此，頗引起社會上的注意。是年(一九五六)八月，政大開始招考高級研究生。據說：校方原擬招收二名，一為國內研究所畢業，另一則為在國外已獲碩士學位者。但不知何故，國內外的碩士們雖有若干人提出申請，而最後只錄取了我一人，於是我便成了第一位在國內大學攻讀博士學位的高級研究生。(一九五七年二月，當時的台灣省立師範大學亦奉

令於國文研究所內設置高級研究生，甄別結果，羅錦堂君入選。羅先生後來一直在夏威夷大學任教，現已退休，為一著名學者。)

在我攻讀博士學位期間，逖師是政大的教務長兼政治研究所長，鄒文海老師為副教務長，至於博士班的一般行政事務，則由呂春沂講師辦理。鄒老師德高望重，學有專精，極為同學們所敬仰；呂講師學問好，為人正直和善，亦頗受同學們的歡迎。

### 個別教學受益良多

不論是在國內抑或國外，攻讀博士學位都是很輕鬆的。由於博士課程在國內是初次試辦，我的精神壓力特別沈重，為免有損國內博士的聲譽，我必須全力以赴，更加勤讀。所幸校方給了我一個特權，即一人住一間寢室(碩士研究生是二人一間)，使我能朝夕鑽研，而不致影響他人。台灣的天氣很熱，政大所在地的木柵夏天更是熱，我經常只穿了一條短褲，光著赤膊，在房間內研閱或寫作(馬起華學長也有這種精神，而且有過之無不及)。一年多下來，我原來的近視度數更深了，並

且又增加了散光的毛病。(一九九七年，我接受白內障手術，現在我閱讀書報已不再需要戴上眼鏡，而散光也沒有了，真是一大幸事！)麻煩還不僅如此，由於經常翻閱古書，而這些書籍，幾十年來恐怕很少人看過，霉氣很重，所以不久，我又患了皮膚敏感症，身體的若干地方常發生紅腫膨脹的現象，十分痛苦。幸而住在同一宿舍區的顧立三先生(圖書館典藏組主任)和張人杰先生(總務處職員)多所照顧，不時陪我看醫生，給我很多幫助，此疾病終告痊癒。逖師對於這些情形都很瞭解，也很關心，可說慰勉有加，令人感激。

按照其時政大政研所的規定，攻讀博士所必修的課程並不多，除第二外國語文(我選的是日文，由薩孟武老師督導)，只有三門：(一)「中國歷代政治研究」：第一學年開授，由逖師任課，重點在以現代政治學的眼光讀「鑑」，如綱鑑、通鑑等書是。(二)「中國典籍研究」：第一學年開授，由王雲五、薩孟武二老師共同任課。王老師著重在用「通」，如三通、九通、十通，以及若干「類書」是，而尤著重三通之職官部分；薩老師則著重在稽「史」，如史記、前後漢書、新舊唐書等史書是

。另外，透過王老師的介紹，我又隨陳啓天老師研究法家思想，特別是韓非子。(三)「政黨研究」：第二學年開授，亦由逖師任課，重點在分析各主要國家政黨的特質，而尤注意民主政黨與極權政黨的差異。由此可知這些課程的分量都很重。

更值得一提的是：這些課程在運作上很少由老師們在課堂中講授，其中大部分都是由我約定時間，一人前往任課老師的家裡請教；而在與老師會面後，十之八九的時間也都是由我提出讀書報告(包括口頭與書面)，再由老師指點教導。為了不致陷於冷場，我每次必須準備很多資料和問題，以便說個不停，問個不休。這種一對一的教學方式，對學生來說，是很累人的，但是，一週一週地下來，不知不覺，學生在學業上的確受益良多，而且進步快速。我後來在台大、政大、文化等大學任教，充分體會出這三門課給予我的影響。

### 漢唐宰相以古鑑今

攻讀博士學位，最大的工程是博士論文。這次我是先請求王雲五老師、薩孟武老師及逖師三人共同擔任我的論文

指導教授，然後奔走其間，以商定題目，最後決定以「漢唐宰相制度」為題，以寫作博士論文。說到這裡，也有一些典故：鑒於當時國內的環境及可提供的文獻資料，政大政研所方面有一條不成文的規定，即博士論文的題目，應優先以中國古代的政治制度與思想為考慮中心，正由於這個原因，所以政大政研所早期的博士論文大都不出此一範圍，論其內容，實為政治學與漢學(Sinology)的混合結晶體。記得我國博士課程開辦之初，社會上也有一些批評，認為從國家需要的人才言，我國應先辦理工科的博士班，再辦人文及社會學科等博士班。這些批評者顯然忽略了一件大事，即辦博士班必須要有一定的水準和條件，不能隨便濫設。當時教育部先在政治研究所設博士班，接著又在國文研究所設博士班，便是由於考量到其時國內的師資、設備及文獻資料等條件所做的決定。

我自進入博士班之始，即特別重視論文問題。首先多方留意，做了一些準備工作，然後很快地決定了博士論文的題目，接著便廣泛而深入地搜集資料，並分門別類，製成卡片，以後才開始撰寫。在寫作期間，全神貫而注之，可說是朝夕惕厲，

廢寢忘食。三位指導教授也都賜給我很大的幫助，大體而言：王老師偏重在有關文獻資料的提供和解說；薩老師對於中國宰相制度運作的細節及軌跡，每有提示（我在碩士班時，已修過他所講授的「中國政治制度研究」課程）；而逖師則耳提面命，常提出若干重要的觀點和政治原理。偶遇三位指導教授意見有所不同，我必一一面陳，委婉說明，像一位協調使者，反復往來其間，以求達到一致的默契。

### 恩師相助取得博士

爲了尋找參考資料，我時常和楊樹藩學長或芮和蒸學長一道前往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那時，複印（如Zetox之類）尚未流行，一切留待應用的資料均賴親手抄錄。同時，由木柵往南港的交通也不太方便，須先乘公路局汽車去台北東站，再轉往南港；至於南港與中研院之間，亦無廣闊的公路，只有一種窄軌的小型手推車可坐，不然便只有沿小路步行。因此，我們去史語所時，都是以一整天爲單位，中午便在附近的小吃店用簡單的午餐。此情此景雖頗辛勞艱苦，但現在回想起來，特別溫馨。

一九五九年五月，我終於完成了博士論文的初稿，共六十餘萬字，前後計算，已將近三年了。一九五九年八月一日，我參加政大博士候選人考試，倖獲一致通過。考試委員有王雲五、浦薛鳳、薩孟武、田炯錦、勞榦、蕭一山及鄒文海等七位先生，而由王雲五先生主試。事實上，諸如考試委員的提名聘請及考試的各項程序，逖師是具有主導作用的。

此時，逖師已擔任教育部政務次長，由於梅部長時常生病，部務係由逖師代理。逖師之任職教育部，實際上也幫了我一個大忙。原來，我國早先並無所謂學位之規定，國人之獲有學位者，乃留學外國得來。到了民國二十年，即一九三一年，國民政府公布「學位授予法」，於是我國始有頒授學士、碩士、博士三級學位之法源。惟其後二十多年，我國學位之授予，事實上僅限於學士、碩士兩級，並未及於博士。自一九五四年，張曉峰先生受任爲教育部長，鑒於我國高等教育體系亟待完成，學術文化工作必須加強，博士學程之興辦始見具體而積極。

### 國家學位莊嚴神聖

如上所述國家博士建立制度，自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政大及師大先後設立博士班，並招收了修習博士學位之高級研究生。但由於其時我國博士學位係採國家授予制度，即所謂國家博士，而非僅某校博士，所以必先制訂有關法規，始能舉行國家博士考試。也因此，我於一九五九年八月雖已成爲博士候選人，卻無法很快地通過國家考試，成爲正式博士。爲此，逖師勞神苦思，精研法案，並周旋於立法委員之間，直至一九六〇年秋，我國「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條例」及「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及評定細則」等法規，始一一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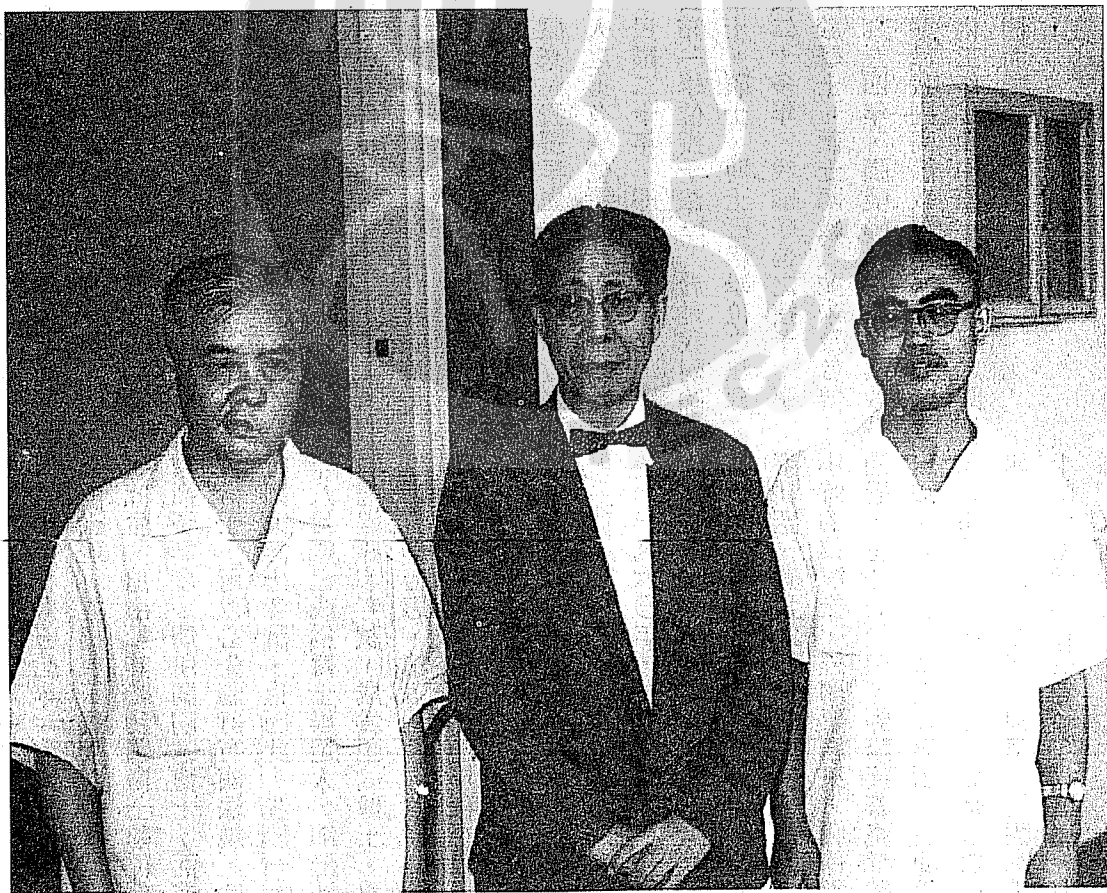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日，我參加了博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田炯錦（主任委員）、李宗侗、勞榦、左潑生、藍文徵、嚴耕望、薩孟武等七位先生。經過三個多小時的口試後，經開票結果，我倖獲一致通過。主任委員田老師緊接著將考試結果告知在場之教育部次長逖師，逖師隨即向我宣布結果，並致賀意。於是我取得了法學博士學位，亦即所謂第一位國家博士——此皆逖師與諸位老師之栽培也，內心感激，又何待言！

博士論文震驚東瀛

關於我的博士論文的印刷，也有一些故事：記得一九五九年夏，我寫好後，為應付實際的需要，必須印成五、六十份。當時，中文打字太貴，只好請人手寫鋼版，再油印後裝訂成冊。一九六〇年冬，為了參加教育部的考試，我將論文修訂後，又小規模地重新印刷了一次。由於這篇論文字數甚多，體積龐大（油印本共三大冊），對清寒學子而言，其費用頗為可觀。我將此情稟告逖師，逖師即商請政大校方暫借我新台幣七千元以應急。

關於此款，後來校方對我說：「不要還了，不要還了，是送給你的呀！」其時，黃靜嘉學長也借給了我一筆錢，這筆錢我以後如數歸還了，但他只收了本金，不要利息。一九六四年夏，我由美返台，承王雲五老師的賜助，我的「漢唐宰相制度」得由「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出版，列為該公司文化基金會叢書「研究論文第一種」（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七八年，我將此書略加修訂後，又由台北大化書局重新出版，大化的書主要是向日本銷售。（下期續完）



右起：作者周道濟教授、浦薛鳳教授、鄭文海教授一九五九年合影。